

附件五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
-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 十、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以上各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